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基本準則

103. 6. 11 102學年度第10次中心會議通過
103. 8. 12台藝大程字第1032510102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104. 1. 19 103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
104. 3. 22台藝大程字第1042510035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105. 5. 27台藝大程字第1052510064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108. 3. 8台藝大程字第1082510034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108. 11. 11台藝大程字第1082510154號函奉校長簽核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77866D號函發布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為協助師資生及早培養實務教學能力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實施對象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
三、實地學習內容：

(一)課程見習：由本中心相關課程授課教師視課程需要提出計畫，並由中心會議通過者，於課程修讀期間到相對應的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，每一課程見習時數至多12小時。

(二)外埠參觀：教育學程各班二年級學生參加本中心安排之外埠參觀活動，每參觀一所學校核給實地學習4小時；參與部分活動與自行參觀之師資生，則以實際參與狀況，並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時數計算，本項至多可核給實地學習28小時。

(三)中小學實地服務：在中小學實際授課，表現良好，並提出校方證明文件者(如聘書、在職證明、授課課表等)或參與本中心辦理之「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」、偏鄉服務計畫等至中小學服務之活動，經指導教師認可者，全程參與至多可核給實地學習30小時，參與部分活動之師資生，則以實際服務狀況，並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時數計算，本項至多可核給實地學習30小時。

(四)中小學專業成長研習：參加各級學校辦理之專業成長研習，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，本項至多核給實地學習24小時。

(五)其他：擔任中小學社團指導教師、指導學生參賽、指導中小學課後照顧班或補救教學、參加中小學營隊活動、籌辦中小學大型活動(如畢業典禮、運動會等)、本中心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、本校或他校服務性社團實地服務活動，經中心會議認可，本項至多可核給實地學習24小時。

四、實地學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實地學習時數：中等教育學程學生至少須達54小時，小學教育學程學生至少須達72小時。

(二)實地學習之履行，自新生報到後至教育學程修讀完畢為止，包含寒暑假期間。

五、學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期間之實地學習時數，經中心會議認定後得予採計。

六、本準則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